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改扩建管理处

## 车辆租赁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称“广云扩项目”）已分别列入广东省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对广云扩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改扩建管理处的车辆租赁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招标内容及交货期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人地址位于广东省内，租赁的车辆主要使用地点分别为广东省广州市、肇庆市、云浮市等。

#### 2.2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主要租赁内容包括：

车辆型号	2023 年租车数量（辆）	2024 年租车数量（辆）	2025 年租车数量（辆）
别克 GL8 2023 款 陆上公务舱 652T	1	1	1
汉兰达 2022 款双擎 2.5L 四驱版	2	2	2
日产途达 2020 款 2.5L 自动四驱旗舰 版	2	3	3
江铃福特新世代全 顺 2021 款 2.2T(包) 自动型客车 Pro 长 轴 15 座中顶	0	1	1
理想 L7 2023 款 Pro	3	3	3
预估平均年度租期 (月)	3	12	12

备注：

(1) 以上车辆要求全新，车辆颜色以发包人选择为准，车牌属地均为广州市。

(2) 以上年度租赁车辆数及租期均为计划暂定，具体租赁数量及租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租赁期限以实际交车之日计算；

(3) 具体车辆保修期限及保修期责任按照相应汽车品牌制造商三包凭证相关内容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详见下表），同时在拟投车型品牌租赁业绩、信誉、技术参数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附件3）。

标段	投标人资质要求
GYZC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3.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4.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近 5 年（2018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汽车租赁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gygsgkj@163.com](mailto:gygsgkj@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10:00，投标人应于当日 9:00 至 10:0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29006352

邮 箱：gygsgkj@163.com



附件 1：租赁车辆技术参数一览表

附件 2：交货期

附件 3：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4：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

附件 1：车辆参数一览表

附表 1-1 租赁车辆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别克 GL8
型号	2023 款 陆上公务舱 652T
指导价（元）	257900
排量（L）	2.0
环保标准	国 VI
变速箱	手自一体变速箱（AT）
胎压监测装置	有
GPS 导航系统	有
行车电脑显示屏	有
座椅及材料	皮质、前排座椅加热
方向盘	皮质多功能方向盘
天窗	电动天窗
蓝牙系统	有
中控台彩色大屏	有
空调控制方式	自动
前轮胎规格	225/60 R17
后轮胎规格	225/60 R17
驾驶辅助影像	有
手机 APP 远程控制	有
备胎类型	非全尺寸

注：投标人应承诺按不低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车辆。提供的车辆除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外，还须满足车辆出厂的标准配置要求，不能减配。新车起租时，如遇车型换代改款，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车型交付，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附表 1-2 租赁车辆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丰田汉兰达
型号	2022 款 双擎 2.5L 四驱 7 座
指导价（元）	314800
排量（L）	2.5 升 自然吸气 发动机 192 马力 电动机 237 马力
环保标准	国 VI
变速箱	电子无级变速箱(E-CVT)
胎压监测装置	有
辅助驾驶	全速自适应巡航、车道偏离、车道保持
方向盘	多功能方向盘
行车电脑显示屏	有
座椅及材料	前排座椅加热/皮质
天窗	电动全景天窗
座位数（个）	7
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	有
蓝牙系统	有
中控台彩色大屏	有
空调控制方式	自动
前轮胎规格	235/55 R20
后轮胎规格	235/55 R20
驾驶辅助影像	有
手机 APP 远程控制	有
备胎类型	非全尺寸

注：投标人应承诺按不低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车辆。提供的车辆除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外，还须满足车辆出厂的标准配置要求，不能减配。新车起租时，如遇车型换代改款，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车型交付，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附表 1-3 租赁车辆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日产途达
型号	2020 款 2.5L 自动四驱旗舰版
指导价（元）	248300
排量（L）	2.5
环保标准	国 VI
变速箱	手自一体变速箱（AT）
胎压监测装置	有
GPS 导航系统	有
行车电脑显示屏	有
座椅及材料	皮质、前排座椅加热
方向盘	皮质多功能方向盘
天窗	电动天窗
蓝牙系统	有
中控台彩色大屏	有
空调控制方式	自动
前轮胎规格	255/60 R18
后轮胎规格	255/60 R18
驾驶辅助影像	有
手机 APP 远程控制	有
备胎类型	全尺寸

注：投标人应承诺按不低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车辆。提供的车辆除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外，还须满足车辆出厂的标准配置要求，不能减配。新车起租时，如遇车型换代改款，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车型交付，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附表 1-4 租赁车辆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江铃福特-新世代全顺
型号	2021 款 2.2T (包) 自动型客车 Pro 长轴 15 座中顶
指导价 (元)	260500
排量	2.2T
环保标准	国 VI
变速箱	机械式自动变速箱 6 挡 AMT
胎压监测装置	有
并线辅助	有
定速巡航	有
座椅及材料	皮质
方向盘	皮质多功能方向盘
近/远光灯灯源	LED
蓝牙系统	有
中控台彩色大屏	有
空调控制方式	手动
前轮胎规格	215/75 R16
后轮胎规格	215/75 R16
无钥匙进入	驾驶位

注：投标人应承诺按不低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车辆。提供的车辆除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外，还须满足车辆出厂的标准配置要求，不能减配。新车起租时，如遇车型换代改款，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车型交付，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附表 1-5 租赁车辆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理想 L7
型号	2023 款 Pro 版
指导价（元）	339800
排量	1.5T 154 马力 L4+电动机 449 马力
环保标准	国 VI
变速箱	1 挡 固定齿比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
电芯品牌	宁德时代
胎压监测装置	有
并线辅助	有
定速巡航	有
座椅及材料	皮质，座椅功能加热、通风
方向盘	皮质多功能方向盘
近/远光灯灯源	LED
蓝牙系统	有
中控台彩色大屏	有
空调控制方式	自动
前轮胎规格	255/50 R20
后轮胎规格	255/50 R20
无钥匙进入	有

注：投标人应承诺按不低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车辆。提供的车辆除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外，还须满足车辆出厂的标准配置要求，不能减配。新车起租时，如遇车型换代改款，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车型交付，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附件 2:

交货期

标段	交货期
GYZC	中标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接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含节假日)需将合同约定的车辆及其附随物(如有)交付给招标人,并同时向招标人交付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及缴税(费)凭证及保险单等。

注:如因任何因素造成交货期的延长或提前,投标人应接受并按实际安排工作,且不能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附件 3:

附件 3-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投标人资质要求
GYZC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3、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4、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3-2 资格审查条件（租赁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GYZC	近 5 年（2018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下的汽车租赁业绩。

注：1、租赁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3-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GYZC	/

注：1.投标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要求；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3-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	技术参数最低要求要求
GYZC	投标人应承诺按不低于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车辆参数一览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车辆。提供的车辆除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外，还须满足车辆出厂的标准配置要求，不能减配。

注：投标人拟投车型及其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标的车辆承诺书》格式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满足要求的车辆。

附件 4

评标办法（最低价投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1	评标办法	<p>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名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投标人企业注册资金较高的优先。</li> <li>2.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li> <li>3.采用摇球方式确定名次。</li> </ol>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计划服务期。</li> <li>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ol>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li> <li>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 <li>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li> </ol>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ol>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中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租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4	集中 载明 否决 投标 所有 情形	<p>4.1 招标公告 3.2、3.3、3.4、3.5、5.3、6 款；</p> <p>4.2 投标人须知 1.4.3、1.4.4、1.12.2、3.2.4、3.4.2、3.5.5、3.6.1、4.1.3、4.2.3、4.2.5、7.1.2、7.3.2、7.9.6、8.2、10.2、10.3、10.7 款；</p> <p>4.3 评标办法 3.1、3.3.1、3.3.2、3.3.3、3.4、3.5.1、3.6.1、3.8.3、3.8.4、3.8.5 款。</p>

## 1. 评标办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款规定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3.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需）

#### 1.3.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报价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需）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1.3.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1.3.4 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

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需）**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